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809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BC/4/07

《2008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8年4月18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上午10時45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
李柱銘議員, SC, JP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湯家驊議員, SC

缺席委員：涂謹申議員
李國英議員, MH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II項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單恪全先生

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
馮淑芬女士

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
李月明女士

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
郭文儀女士

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
陳美芬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4
馬淑霞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曹志遠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7
黎紹文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有關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》(第219章)的修訂建議

3.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回應主席時表示，當局曾就條例草案第6部內有關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》(第219章)("該條例")的修訂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，該公會對建議表示支持。

跟進行動

政府當局

4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，說明有關條例草案第6部內修訂建議的背景、建議的詳情及影響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促使當局提出修訂建議的兩宗案件的裁決。

III. 下次會議的日期

5.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於2008年5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。

6.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先在下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第6部內有關該條例的修訂建議，然後再研究條例草案第2至4部內有關當中載有令執行當局"信納"或"滿意"此草擬方式的罪行條文的各條例的修訂建議。委員又同意無須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5月5日

**《2008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首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8年4月18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<i>議程事項I —— 選舉主席</i>			
000000 - 000200	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	選舉主席	
<i>議程事項II —— 與政府當局會商</i>			
000201 - 000732	主席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	有關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》 (第219章)的修訂建議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修訂建議 的意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，說 明修訂建議的背景、建議的詳情 及影響，以及相關的判決	政府當局
<i>其他事項</i>			
000733 - 001129	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 秘書	下次會議日期	
001130 - 001457	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	